|  |  |
| --- | --- |
| 南昌市文明办 | 文件 |
| 南昌市教育局 |

洪文明办〔2019〕17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新时代好少年”**

**学习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文明办、教体局、教办（中心），局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现将《南昌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南昌市文明办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日

**南昌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

**活动实施方案**

2018年以来，全市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的部署要求，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和反响。为进一步发挥“新时代好少年”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现结合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际，就深入开展南昌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育新人”使命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强化教育引领、实践养成，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推选范围

凡户籍在我市，年龄在6至16周岁，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二年级（含中职学校），其事迹发生于近一年内或一直延续到近期，均可参加推选。

三、推选标准

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目标要求，遴选推荐“新时代好少年”典型事迹。注重推选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孝老爱亲、助人为乐、热心公益、勤学善思、创新创造、自强自立、热爱劳动、保护环境、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充满时代气息，事迹生动感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为广大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示范引领青少年向上向善，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推选名额

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推选一批，由各县（区）按照推选标准组织推荐，每批推荐名额：各县（区）2个典型事迹（市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全部向所在辖区文明办、教科体局申报）。最终确定每批10人左右（10个典型事迹）为南昌市“新时代好少年”，并从中择优选择5个典型事迹向省文明办推荐上报，作为参评全省“新时代好少年”候选对象。

五、推选办法

1.择优推荐。各县（区）在广泛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发现和推举好少年人选。各中小学校要广泛动员师生和家长参与：通过学生自荐、同学互荐，以及老师、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积极选树班级、校级好少年。各县（区）在层层推荐产生县（区）级好少年的基础上，经审核筛选后，分别于每年3月8日和9月8日前，以县（区）文明委名义择优向市文明办、市教育局推荐人选和报送推荐材料。

2.网络宣传。主办单位在南昌文明网和“文明南昌”微信公众号开设南昌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专题，全面展示和展播各地推荐人选的典型事迹及视频短片活动。

3.评议推荐。网络宣传结束后，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将适时召集有关专家对10名市级“新时代好少年”典型事迹进行现场评议和无记名投票，最后选出5名报省文明办，参加全省遴选。

六、宣传展示

1.集中宣传。南昌市“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名单确定后，迅速启动对“新时代好少年”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南昌文明网和“文明南昌”公众号、南昌新闻网、南昌日报等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多载体多形式做好事迹发布和集中宣传工作，特别是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推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宣传报道。同时，将“新时代好少年”纳入公益广告整体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广为宣传展示，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日常宣传。各县（区）可采取举办主题报告会、专场文艺演出、设计推出不同类型的公益广告等形式，依托校园广播电视、校园网、校园文化墙等学校阵地和社区宣传栏、户外大屏、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集中宣讲好少年故事，全面展示好少年风采。

2.学习实践。各县（区）要把学习和争做好少年作为活动的重要环节，推动青少年见贤思齐、知行合一。结合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活动，可组织各县（区）中小学生观看全省和我市先进事迹发布仪式节目，开展给好少年点赞留言活动，组织班（队）会讨论，撰写学习体会。组织未成年人开展志愿服务、亲情关爱、环境保护、劳动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红色旅游、“我们的节日”、国情调研等主题教育活动，参与科创比赛、小课题研究、兴趣小组等学习研究和文化体育活动，在具体生动的实践中向先进典型学习、向身边榜样看齐。

七、工作要求

1.摆上重要位置。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活动作为从娃娃抓起、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作为在未成年人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2.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文明办负责本地活动总体协调，要与教育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将活动纳入工作安排，动员中小学校和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组织好当地活动开展，开展好活动宣传、事迹发布、学习实践等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派专人到人选所在学校、家庭、社区进行考察，认真核实基本信息，深入挖掘感人事迹，按时做好推荐报送工作。

3.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区）要建立健全活动机制，推动“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要把好少年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文明校园创建、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统筹推进。要建立相应的激励政策，在评优评先、入学入团时对好少年给予适当倾斜和优先考虑。要关心关注好少年学习生活，做好困难家庭好少年帮扶工作，并在学业辅导、夏令营、冬令营、红色寻访以及各种参观、瞻仰和考察活动中，多给他们参与、锻炼和提高的机会，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市文明办将把困难家庭好少年纳入全市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重点帮扶对象，结合春节前走访慰问，给予一定的资金帮扶。